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一章 总则</b>	
<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 (含持股 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 (含持股 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b>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会议室。</b></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公司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b>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b>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公司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工作</b>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p>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b>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公司</b>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p>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下午 3:00。
--------------------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中国证监会</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b>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p>

	<p>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p> <p>.....</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第二节 董事会**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

公司行使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层审批权限外，均由董事会审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

公司行使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等交易，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层审批权限外，均由董事会审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执行。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执行。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激励措施。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可予以罢免。</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激励措施。</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可予以罢免。</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h2>第七章 监事会</h2>	
<h3>第一节 监事</h3>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h2>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h2>	
<h3>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h3>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 6 个月</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b>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b>披露季度报告</b>。</p> <p>上述<b>定期</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b>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b></p> <p>（三）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八条</b>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四）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p> <p>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b>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p> <p>（三）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八条</b>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b>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四）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p>

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八）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

.....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来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八）**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

	<p>的股份的规定；<b>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p> <p>.....</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二）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b>要求</b>等，独立董事<b>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b>；</p> <p>（三）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b>时</b>，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七）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b>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b>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p> <p>.....</p> <p>（十一）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对有</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二）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b>事宜</b>。独立董事<b>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三）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b>前</b>，<b>公司</b>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七）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b>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b></p>

<p>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b>定期</b>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b>维护</b>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p><b>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b></p> <p>.....</p> <p>（十一）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b>年度</b>报告中<b>详细</b>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b>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b>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

####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

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8个制度。

上述新修订的8个制度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他6个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修订的8个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